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285—88

色漆和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

Raw materials for paints and varnishes—Sampling

1988-06-04发布

1989-01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局发布

色漆和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

GB 9285—88

Raw materials for paints and varnishes—Sampling

本标准等效采用ISO 842—1984《色漆和清漆用原料——取样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色漆和清漆用原材料的取样，提出了植物油及其他非挥发性液体、干燥粉末如颜料及体质颜料取样的适用方法，并介绍和图示了为准确采取到具有代表性样品所用的工具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对规定的方法进行某些修改，但必须使取得的样品准确地代表该批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的安全通则
- GB 4650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词汇
- GB 4756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（手工法）

3 定义

- 3.1 生产、商品批：在假定相同条件下生产出的一定数量的物料。
- 3.2 交付批：由特定的发货通知单或货运单据指明的一定数量的物料。
- 3.3 样品：从批或交付货物中取出的一定数量的物料，它为提供该批或交付货物需测定性能的必要数据而用。
- 3.4 大样、总样：按取样方法得到的全部物料。
- 3.5 缩减样：将大样、总样采用缩减抽样法所得到的不改变其组成的样品。
- 3.6 上部样品：在容器中物料的上表面之下约1/10深度处取得的样品。
- 3.7 中部样品：在容器中物料的约一半深度处取得样品。
- 3.8 下部样品：在容器中物料最低部之上约1/10深度处取得的样品。
- 3.9 底部样品：在容器的最低层取得的样品。
- 3.10 加权样品：各个样品按它们所代表的物料量的比例混合的一种混合大样。

注：关于取样方面的术语可参照GB 4650。

4 安全措施

- 4.1 某些原料在取样时，可能会引起不同程度的危险性，如包括可燃性和毒性等。所以必须参考某些物品的危险程度进行防护。有关安全防护应按GB 3723中的各有关章节执行。
- 4.2 取样时必须有两人在场。
- 4.3 在从铁路槽车取样前，必须保证没有调车作业，并保证车辆安全停放和安全刹车。
- 4.4 为避免膨胀系数大的某些产品的胀溢和抽样时需要摇混，也为了避免上层带有的空间过大对多数油类起不良影响，样品的装入量应为容器含量的80%~90%。
- 必须注意，在取样时，应尽可能避免产生与皮肤、衣服接触，对任何有毒物质应事先了解正确处理方法；并应有适当的解毒剂在手边。
- 4.5 确保贮槽和取样器接地良好。